

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管理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9日

2026年06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
第五章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管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7-23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26181828-00321470
- 2、项目名称：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管理
- 3、预算编号：0026-00035338
- 4、预算金额（元）：120038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200380 元）。
- 5、最高限价（元）：1200380 元
- 6、采购需求：

包名称：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管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38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包括开展楼宇用能监测系统抽查及数据更新、典型样本建筑常态化能碳跟踪与详细分析、能碳数据汇总及统计分析，编制年度监测情况及分析报告、面向市级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各区平台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的服务、建筑能效分级相关工作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本次招标为网上电子平台采购，投标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6-3000:00:00~12:00:00 至 2026-07-07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7-23 13: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地点：电子开启 www.zfcg.sh.gov.cn（现场开启：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三楼 308 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签收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注：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必须与网上投标时所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为同一证书，且未发生在网上投标后进行数字证书更新（或延期）等可能改变数字证书（CA 证书）验证信息的行为，如因投标单位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不一致或验证信息改变使其开标时无法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平台或登陆后无法进行开标签到及解密等后续行为导致其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小木桥路 683 号
联 系 人： 沈老师
联系方式： 021- 54614788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联 系 人： 李剑波、陈玉燕
联系方式： 630196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招标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日前查询，由评委评审时查询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单位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2〕19号和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的，报价分评审时不予优惠扣除）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本次采购不适用）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本次采购不适用）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答疑： 时间：2026年7月8日上午10:00之前书面传真 电话：63035674 传真：63019695 电子邮箱：wanguo_pm@163.com 联系人： 陈玉燕

序号	内 容	要 求
		澄清： 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 13:00 招标平台自行下载。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不得转包 分包：不得违法分包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2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13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候选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7	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自行支付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代理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中标服务费，服务费计费基数为预算金额，下浮率为 0。
21	所 属 行 业 企 业 性 质 认 定 标 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2	本 项 目 所 属 行 业 企 业 性 质	商务服务业
2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综合说明

1. 概述

- 1.1 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管理项目的采购，现按公开招标的有关程序和要求由采购人开展本次政府采购工作。
- 1.2 本文件是本次采购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是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项目委托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的约束效力。
- 1.3 项目名称：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管理
- 1.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5 招标单位/采购人：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 1.6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7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所有依据招标公告报名并领取了招标文件并自愿参加本次竞标活动的合格的投标人。
- 2.2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公告有关申请人资格要求。
- 2.3 投标人须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将被认为是不合格的投标人。
- 2.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3. 投标费用

- 3.1 所有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回，投标人应根据自身需要自行保留投标文件文稿，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澄清及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的服务、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招标

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响应，那么可能导致其标书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4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投标须知、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基本响应，那么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5 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以投标疑问的形式在投标疑问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视为对招标文件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4.6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履行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招标文件的解释

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过采购平台向招标代理单位提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过采购平台予以解答（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答复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布，各投标单位可自行下载。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本市政府采购相关文件及前附表相关约定办理。

6.2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单位都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

补充通知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3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通过采购平台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可自行登录平台下载，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补充招标文件或补充通知有差异的，以后者为准；

6.4 为使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投标截止日期的延长将以书面通知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用中文书写，以中文为准。

7.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单位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

8.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投标人应按下列内容、顺序及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主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5)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6)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 (7)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投标人福利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查询截图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各类证明材料等

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包括具体实施计划、方法、步骤与程序等）
- (2) 项目质量及进度承诺和保证措施
-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 (4) 项目计划（时间安排）、各步骤节点安排、保证措施等
- (5)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团队人员的履历及相关工作经历、业绩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项目成员的职称、执业、学历证书、证明为本单位职工的社保缴纳证明等复印件）
- (6) 近五年（自 2021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表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

8.3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并按格式要求签名或盖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9. 货币

9.1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所有合同款项支付为人民币。

10. 投标价格

- 10.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闭口包干，是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所需各类服务内容及相关责任的完税价格。为完成该项服务工作所需发生的各类费用，如人工成本、检测工具设备使用费、交通费、能源费用、维护费、其他杂费及有关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已根据投标人自身承受能力包括在报价内。
- 10.2 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1. 投标有效期

- 11.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单位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单位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2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此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或汇款或转账形式支付至招标代理单位（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鲁班路 700 号 2 楼，帐号：上海银行浦东分行 31619103000843813）或银行保函（保函期限需超过投标有效期）；
- 1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12.3 未中标的投标单位凭“中标结果通知书”，可前往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可前往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
- 12.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协议;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3. 答疑会

- 13.1 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单位提出的疑问,本次招标原则上不召开答疑会,若确需安排的将另行通知;
- 13.2 投标单位提出的与招标活动有关的任何疑问须在日程安排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至招标代理单位。
- 13.3 就有关答疑问题形成的书面回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由于答疑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由采购单位按照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由各投标单位自行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自行下载。

14. 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能力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证明文件和业绩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服务的合格性声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
- 14.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给评标过程造成影响,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对投标单位不利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需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6.1 投标单位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及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要求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由于投标单位的原因造成其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响应文件在解密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16.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不予受理:

(1) 电子响应文件未在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

17. 投标截止期

- 17.1 投标单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6条规定的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单位与投标单位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17.3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后送达,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单位将不予受理。
- 17.4 投标截止后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该项目不得开标。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8.1 投标单位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完成相关操作。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19. 开标

- 19.1 投标文件开启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投标单位派代表携带企业数字证书、电脑、上网设备等参加会议,按照电子采购平台流程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开启记录的签字确认。
- 19.2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地点参加标书开启。开标会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组织并主持。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否一致,并做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做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澄清与评标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五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确定

21.1 在根据第 23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及重大偏离。

21.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等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而对该些偏离或保留的纠正将影响到其他提供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合理的竞争地位。

21.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1.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判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响应性文件。

21.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文件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1.6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2.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2.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认为其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成本的，有权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 22.3 投标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且不允许更改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23. 详细评审

- 23.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与比较。
- 23.2 在评审与比较时应根据评标办法内容的规定，通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技术方案及以往业绩等进行综合评价及打分。
- 23.3 根据财库〔2022〕19 号和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若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及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注明企业类型。对小型、微型企业应标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在价格评审计时，对提供合格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微型企业应标报价给予扣除（具体见须知前附表），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声明函的，报价分评审时不给予优惠扣除）
- 23.4 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提供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 号）的规定福利企业证明资料。评标时，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评分计算结果相同时，福利企业将排序在先。
- 23.5 合格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的依据。

24. 评标内容的保密

- 24.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

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应向投标单位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单位对采购人和评标机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24.3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投标报价为中标单位，并有权不对评标、定标作任何解释。

24.4 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失败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解释原因。

七、授予合同

25. 授予合同的准则

25.1 招标人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作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若中标单位放弃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或合同执行过程中严重违约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合同终止的，招标人有权选择排序第二的中标单位获得合同约定的未执行部分的服务或另行组织招标。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6.1 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方出于何种原因。

27. 中标通知书

27.1 确定出中标供应商后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给出采购单位对中标单位按本合同提供服务的中标标价；

27.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结果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告知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27.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付清（按预算金额 1.5%）。

27.5 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代表进行洽谈与签订协议。若逾期，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在以后采购人的采购活动中取消下一次投标资格。

27.6 中标单位放弃中标或未能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或合同执行过程中严重违约导致被取消供应商资格、合同提前终止的，招标单位可以另行招标。

八、其他

28. 诚信要求

28.1 根据上海市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29. 知识产权权属

29.1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成果，其知识产权归招标单位所有。

29.2 中标单位应保护采购人在该项目成果使用或使用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0. 其他

30.1 除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填写偏离表相关内容予以明示的，投标单位在递交本项目投标文件后视为接受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管理

预算金额：1,200,380.00 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二、项目需求：

（一）提供场地和人员

提供固定演示场所，安排不少于 10 名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专业团队开展相关工作。

（二）开展楼宇用能监测系统抽查及数据更新

2026 年 7 月-2027 年 2 月在已完成属地化管理的楼宇中及其他区属联网楼宇中，按照不少于 10%的比例选取楼宇（原则上 5 年内不重复），开展用能监测系统巡查，并对巡查楼宇的基础信息进行更新，在 2027 年 3 月完成《楼宇用能监测系统巡检报告》编制工作。

巡检内容包括：核对楼宇基础信息表填写是否准确，检测楼宇内仪表数据是否与上传数据一致，排查楼宇分项计量系统采集装置是否正常运行，数据汇总及上传市级平台是否稳定准确，掌握各类故障情况并进行分析。

（三）开展典型样本建筑常态化能碳跟踪与详细分析

基于市级平台监测数据，筛选 100-200 栋在行业、区域、规模上具有代表性的楼宇作为典型样本建筑，对其 2025 年全年的监测数据进行跟踪分析，重点针对 2022 年升级改造中安装全能源与环境监测设备的 40 栋楼宇开展详细的能碳分析，挖掘上海市用能趋势及特征，在 2026 年 11 月完成《2025 年度上海市典型样本公共建筑能碳分析报告》编制工作，为编制年度情况报告提供方法和数据支撑。

（四）开展能碳数据汇总及统计分析，编制年度监测情况及分析报告

基于市级平台 2025 年全市在线监测建筑能碳数据，对能碳数据进行汇总清洗和统计分析，在 2026 年 8 月完成《2025 年上海市公共建筑能耗及碳排放监测分析报告》编制工作。

（五）开展面向市级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各区平台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的服务

根据主管部门具体需求，面向行业管理部门、各区平台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提供个性化数据反馈、技术指导及信息推送等服务。按月向主管部门、各区平台管理部门提供能耗情况报告，按季向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

门提供 2026 年第二季度至 2027 年第一季度合计 4 份季度能耗情况报告，并面向相关单位提供信息推送服务。

（六）开展建筑能效分级相关工作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对参与能效分级建筑的基础信息、能耗和碳排放数据进行汇总与整理，并根据本市《公共建筑能效分级评价技术导则》对相关建筑开展能效计算，并出具能效等级指标参考值。

（七）开展面向区级分平台属地化管理楼宇的数据联网技术服务

配合主管部门和各区平台管理部门开展直传楼宇属地化推进工作，做好对各区级平台主管部门及相关技术支撑单位的工作指导和技术支撑，按需进行现场核查。

（八）做好市区两级业务系统内各项事务的初审工作

包括监测楼宇的基本信息变更、特殊情况备案、注销及合并申请、能耗情况报告发布等事项的审核，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现场勘查。同时做好监测楼宇数据质量动态监控，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异常楼宇情况，并督促各区平台技术支撑单位进行修复。

（九）开展信息技术服务工作

协助主管部门接待本市各委办局及其他省市主管部门对市平台的调研参观工作。负责维护上海市建筑碳排放智慧监管平台门户网站，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内容，及时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并保障网站信息安全。

（十）按期提供相关成果文件

1、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出具《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碳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管理阶段性工作报告》，合同期满后 1 个月内，出具《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碳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工作报告》。

2、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出具《2025 年上海市公共建筑能耗及碳排放监测分析报告》。

3、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出具《2025 年度上海市典型样本公共建筑能碳分析报告》。

4、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出具《楼宇用能监测系统巡检报告》。

5、每季度结束后的 1 个月内，出具《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季度报告》。

6、每月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月度报告》。

7、合同期满后 3 个月内，出具本合同的项目财务审计报告。

三、付款方式：

（一）第一笔付款：合同金额的 50%。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 1 个月内出具包括工作计划、人员组成等内容的项目实施方案，并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以及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齐并确认上述文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第二笔付款：合同金额的 50%。付款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中标人完成阶段性工作报告、《2025

年上海市公共建筑能耗及碳排放监测分析报告》及《2025 年度上海市典型样本公共建筑能碳分析报告》，并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以及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齐并确认相关材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保函要求：上述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到期之日均不得早于合同到期之日。该银行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如果中标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续开保函。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可申请退回保函，采购人应配合办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上海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文件和规定，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的依据。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一、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打分，设总分为 100 分。评标程序为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即否决评审）、详细评审。具体分值详见评标评分细则。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上海政府采购专家库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1、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和初步评审，凡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或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行后续的评审。

2、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如果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判定为否决投标：

①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或无经合格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②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④投标人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

⑤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限额的；

⑥投标人三年内有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有重大经济刑事案件的；

⑦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报价出现重大偏差，明显低于成本或显失公平的报价；

⑧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⑩投标人有串通应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四、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各自独立进行评审，按“评标评分细则”各自严格打分，在分项记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2、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投标单位技术商务综合评审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3、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价格评审

4.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本项目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2 价格评审首先检查报价在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并修改合价，并按修改后的合价调整计算总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五、技术商务综合评审得分作为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最高分或次高分并列时，若投标单位得分相同，则投标单位为福利企业的将排序在先；除此外，则由评委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一人一票，票数多者入围中标。

六、招标单位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作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七、在评标决标过程中应遵照执行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干预决定中标单位。

八、评标工作保密规定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安排好相关工作，关闭移动电话、传呼机等联系工具，对评标工作的全过程保密，不与投标人作有关评标工作的谈论，不受外来的干扰和影响。
 - 3、评标期间不得将评标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标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交工作人员整理。
-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投标单位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目的，从而损害招标单位或其他投标单位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单位有权宣布招标失败。

综合评分法

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1、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B = \text{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 (A) + \text{修正金额}$。 3、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4、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 价格权值（10%）× 100 5、若投标单位价格超出最高预算，则该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标。 注：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总体实施方案	0~15	总体实施方案：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满足招标文件项目内容的要求，得 11-15 分； 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项目内容的要求，得 6-10 分； 方案不完整、不合理，无法满足招标文件项目内容的要求，得 0-5 分。
实施方案具体内容，针对性、可操作性	0~20	实施方案具体内容，针对性、可操作性： 方案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6-20 分； 方案有一定针对性、一定可操作性，得 8-15 分； 方案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得 0-7 分。
项目管理及进度	0~5	项目管理及进度措施完善、及时，得 3-5 分； 项目管理方案一般，进度控制措施较弱，得 1-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0~5	项目服务承诺完善、合理，得 3-5 分； 项目服务承诺尚可，得 1-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配置方案	0~5	响应方案中有完备的组织管理、人员配备，得 3-5 分； 响应方案中组织管理、人员配备较一般，得 1-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0~5	具备教授级高工职称的，得 5 分；具备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 2 分；中级职称及以下的，得 0 分。 (凭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计分，职称证书上工作单位须是投标单位。如果单位名称不是本单位，

		须提供在本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少提供材料或不提供者，不计分)
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	0~5	项目组成员人员配备数量充足、结构合理： 1.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的，得 3 分；不少于 6 人的，得 2 分；不少于 4 人的，得 1 分；不足 4 人的，得 0 分； 2.项目组成员数量不少于 15 人的，得 2 分；不少于 10 人的，得 1 分；不足 10 人的，得 0 分； （凭开标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及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计分，少提供材料或不提供者，不计分）

近五年以来相关业绩	0~15	1.承担过县级及以上民用建筑能耗监测相关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2、未承担过相关项目的，得 0 分。 （以上业绩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计分，少提供材料或不提供者，不计分）
履约及声誉	0~9	投标单位履约能力强、社会声誉好、研发技术和管理水平行业领先，得 7-9 分； 投标单位履约能力尚可、社会声誉较好、研发技术和管理水平一般，得 4-6 分； 投标单位履约能力和社会声誉一般、研发技术和管理水平较弱，得 0-3 分。
主编标准	0~6	1.主编过地方能耗监测相

		关标准（DB*****或DG*****）的，得2分； （以上凭能耗标准复印件计分，标准号须以上述字母开头，少提供材料或不提供者，不计分） 2.获得过“建筑能耗采集”相关专利的，得2分；（凭专利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计分） 3.承担过省部级能耗监测或能耗数据分析相关课题研究的，得2分；（凭课题任务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计分，少提供材料或不提供者，不计分）
--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的管理（2026 年度）

委 托 方（甲方）：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受 托 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签约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3 号 5 楼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的管理（2026年度）的技术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提供场地和人员

提供固定演示场所，安排不少于 10 名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专业团队开展相关工作。

（二）开展楼宇用能监测系统抽查及数据更新

2026 年 7 月-2027 年 2 月在已完成属地化管理的楼宇中及其他区属联网楼宇中，按照不少于 10%的比例选取楼宇（原则上 5 年内不重复），开展用能监测系统巡查，并对巡查楼宇的基础信息进行更新，在 2027 年 3 月完成《楼宇用能监测系统巡检报告》编制工作。

巡检内容包括：核对楼宇基础信息表填写是否准确，检测楼宇内仪表数据是否与上传数据一致，排查楼宇分项计量系统采集装置是否正常运行，数据汇总及上传市级平台是否稳定准确，掌握各类故障情况并进行分析。

（三）开展典型样本建筑常态化能碳跟踪与详细分析

基于市级平台监测数据，筛选 100-200 栋在行业、区域、规模上具有代表性的楼宇作为典型样本建筑，对其 2025 年全年的监测数据进行跟踪分析，重点针对 2022 年升级改造中安装全能源与环境监测设备的 40 栋楼宇开展详细的能碳分析，挖掘上海市用能趋势及特征，在 2026 年 11 月完成《2025 年度上海市典型样本公共建筑能碳分析报告》编制工作，为编制年度情况报告提供方法和数据支撑。

（四）开展能碳数据汇总及统计分析，编制年度监测情况及分析报告

基于市级平台 2025 年全市在线监测建筑能碳数据，对能碳数据进行汇总清洗和统计分析，在 2026 年 8 月完成《2025 年上海市公共建筑能耗及碳排放监测分析报告》编制工作。

（五）开展面向市级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各区平台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的服务

根据主管部门具体需求，面向行业管理部门、各区平台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提供个性化数据反馈、技术指导及信息推送等服务。按月向主管部门、各区平台管理部门提供能耗情况报告，按季向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提供 2026 年第二季度至 2027 年第一季度合计 4 份季度能耗情况报告，并面向相关单位提供信息推送服务。

（六）开展建筑能效分级相关工作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对参与能效分级建筑的基础信息、能耗和碳排放数据进行汇总与整理，并根据本市《公共建筑能效分级评价技术导则》对相关建筑开展能效计算，并出具能效等级指标参考值。

（七）开展面向区级分平台属地化管理楼宇的数据联网技术服务

配合主管部门和各区平台管理部门开展直传楼宇属地化推进工作，做好对各区级平台主管部门及相关技术支撑单位的工作指导和技术支撑，按需进行现场核查。

（八）做好市区两级业务系统内各项事务的初审工作

包括监测楼宇的基本信息变更、特殊情况备案、注销及合并申请、能耗情况报告发布等事项的审核，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现场勘查。同时做好监测楼宇数据质量动态监控，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异常楼宇情况，并督促各区平台技术支撑单位进行修复。

（九）开展信息技术服务工作

协助主管部门接待本市各委办局及其他省市主管部门对市平台的调研参观工作。负责维护上海市建筑碳排放智慧监管平台门户网站，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内容，及时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并保障网站信息安全。

（十）按期提供相关成果文件

1、2026年11月30日前，出具《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碳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管理阶段性工作报告》，合同期满后1个月内，出具《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碳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工作报告》。

2、2026年8月31日前，出具《2025年上海市公共建筑能耗及碳排放监测分析报告》。

3、2026年11月30日前，出具《2025年度上海市典型样本公共建筑能碳分析报告》。

4、2027年3月31日前，出具《楼宇用能监测系统巡检报告》。

5、每季度结束后的1个月内，出具《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季度报告》。

6、每月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月度报告》。

7、合同期满后3个月内，出具本合同的项目财务审计报告。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指定专人作为对接人，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响应乙方的协作需求；

（二）甲方负责协调各能耗主管部门、各区级平台，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三）甲方应向乙方开放市级平台数据查询，提供项目所需的能耗数据、政策文件、建筑基础信息等相关资料，确保资料真实有效。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合同采用报告和会议相结合的验收方式，具体如下：

（一）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的所有报告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准确，符合甲方的使用需求，并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九款约定期限提交成果文件；

（二）验收流程：合同期满后 1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项目验收会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逾期未通过验收的，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支付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第一笔付款：合同金额的 50%。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在 1 个月内出具包括工作计划、人员组成等内容的项目实施方案，并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以及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齐并确认上述文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笔付款：合同金额的 50%。付款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阶段性工作报告、《2025 年上海市公共建筑能耗及碳排放监测分析报告》及《2025 年度上海市典型样本公共建筑能碳分析报告》，并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以及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齐并确认相关材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保函要求：上述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到期之日均不得早于合同到期之日后 30 日。该银行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如果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续开保函。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可向甲方提交书面退函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退回手续。

（三）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员薪酬、设备使用费、差旅费、交

通费、专家咨询费、数据处理费、报告编制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每日按应付款项万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情况除外）。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调查费、律师费等）。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进度履行服务内容的，逾期每日按应付款项万分之一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乙方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和相关数据负有严格保密义务，具体保密范围、期限、措施及违约责任，详见本合同附件《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如因客观原因（如相关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所规定的部分工作事项无法如期履行完成的，经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后，可适当延长合同期限。

（五）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报告、知识库、分析模型、数据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本项目成果，不得将项目成果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附：《保密协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住所（通讯地址）： 小木桥路 683 号 5 楼

邮政编码： 200032

电话： 021-54614788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住所（通讯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_1]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

保 密 协 议

甲方：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乙方：

在乙方为甲方提供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的管理工作的管理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乙方有可能获得本市建设领域相关数据信息，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信任、互利互惠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

1、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中心建设暨上海市建筑碳排放智慧监管平台在运行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所有数据。

2、项目中的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基本信息、建筑能耗数据、建筑碳排放数据、项目从其他系统和渠道取得的所有数据信息等。

二、保密义务

1、乙方知悉并确认保密信息归属于披露方，甲方享有保密信息的全部知识产权及一切相关利益或权利。

2、乙方承诺并同意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单位、个人或公众以任何形式告知、披露、公开或提供全部或者部分保密信息或者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2）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需要对收集到的所有信息严格管理，严禁通过网络等各种渠道传播、散布和出售保密信息，牟取商业利益；乙方职工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开或传播项目涉及的内容及成果，不得非法篡改数据，不得影响数据的完整性及可用性；参与项目建设与质保、维护的个人，不得私自窃取、复制、留存保密信息，在其离职或调离相关岗位后，不得再留存相关保密信息，乙方应及时要求其归还、销毁或封存保密信息。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职工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项目涉及的内容或成果，用于自身论文

发表、职称评审、课题申报等行为。

(4) 乙方可以且仅能向有知悉必要的职工披露保密信息，但应将该等知情人士限制在合理范围之内，且应确保该等知情人士知悉并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并对其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向披露方承担连带责任。如保密信息的知情人士超过合理范围，或该等知情人士违反保密义务时，接受方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并采取措施配合披露方对保密信息采取保护措施或其他适当的救济手段。

(5)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国家秘密事项，不得向境外组织或个人披露。

(6) 如出现保密信息丢失、被盗、被泄露或使用，乙方应当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在得知保密信息泄露后立即向甲方书面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调查。

三、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要求乙方立即实际履行保密义务，并停止相关违约行为；
- 2、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 3、按照甲方内部管理规定给予乙方相应处罚；

4、若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调查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上述行为不排除甲方或者任何其他方在法律法规项下就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向乙方追究其他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的权力。

四、保密期限

在甲乙双方订立技术服务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就保密信息所承担的保密义务自获悉保密信息之日起持续有效，且无论技术服务合同或本协议以何种事由终止或者解除，该等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乙方应当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五、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完整协议

- 1、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关于项目保密义务和责任的协议，如双方之间就项目所签订的相关

协议或者合同中就同样事宜具有其他约定，则相关的义务和责任要求应当按照最严格的原则一并适用。

2、如本协议某一个或多个条款全部或部分无效或无法执行，剩余的条款或任何部分可执行的条款应当仍具有约束力，双方应当共同遵守。

七、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甲方：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盖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管理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投标人福利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原件扫描）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 标 截 止 日 前 3 个 工 作 日 内 查 询 截 图 的 未 被 列 入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二、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包括具体实施计划、方法、步骤与程序等）
- 2、项目质量及进度承诺和保证措施
- 3、技术条款偏离表
- 4、项目计划（时间安排）、各步骤节点安排、保证措施等
- 5、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团队人员的履历及相关工作经历、业绩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项目成员的职称、执业、学历证书、证明为本单位职工的社保缴纳证明等复印件）

6、近五年（自 2021 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7、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1 投标函

(招标单位)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_____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完全清楚其应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问题或误解的权利。
- (4) 本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日期起有效期为_____ 90 _____个日历日。
- (5) 如果在投标截止日后,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方没收。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采购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7) 与本投标和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附件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粘贴：（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包 1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日常运行管理

供应商根据项目内容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说明：本表中“总计（元，含税）”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金额保持一致。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附件 4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 离	说 明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附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单位（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7：投标人福利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8：书面声明

我司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

投标单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其他证明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如有）、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查询截图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各类证明材料等

附件 11：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如有，应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如各类获奖、荣誉等

技术部分

附件 1：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服务方案（包括具体实施计划、方法、步骤与程序等）

附件 2：项目质量及进度承诺和保证措施

附件 3：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技术要求、性能 参数条款	投标技术要求、性 能参数条款	偏 离	说 明

备注：

附件 4：项目计划（时间安排）、各步骤节点安排、保证措施等

附件 5：拟派本项目人员名单、证书

一、投入项目组的人员配备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最后毕业学校、毕业时间	职称及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领域工作经历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两年与本项目相似项目工作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规模及主要内容	参与项目的角色	
1							
2							
3							
4							
5							
6							

说明：主要技术人员可参照负责人简历表。包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项目成员的职称、执业、学历证书、证明为本单位职工的社保缴纳证明等复印件

附件 6：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备注：需附成功应用案例合同复印件

附件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格式不限。